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实施对北京太平洋的收购，是继收购肇庆太平洋后，上市公司既定的两片罐业务整合策略的继续推进，也是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需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两片罐业务的区域布局，实现京津冀地区布点，为公司实施产业链扩张创造有利条件，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因此实施本次交易有其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就本次交易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遵循一般的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7日